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1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石家庄市公共建筑分布式光伏 开发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循环化工园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现将《石家庄市公共建筑分布式光伏开发建设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石家庄市公共建筑分布式光伏 开发建设工作实施方案

分布式光伏发电是发展可再生能源的重要途径，也是我市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实现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为全面推进我市公共建筑分布式光伏开发建设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发展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按照可再生能源优先的原则，加强政策支持，加快光伏发电系统与建筑、基础设施等城市要素融合发展。授权市能源投资发展中心作为全市公共建筑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主体推进平台，发挥规模优势，吸引央企省企参与投资建设，采用市场化运作模式，利益共享，风险共担，共同打造城市光伏开发和综合能源应用先进示范典型，为推动城市绿色发展提供重要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政府引导、企业主导。界定好政府与市场边界，加强政府统筹引导，营造良好环境，充分利用市场主体的效率优势，形

成统筹有序、分工合理的工作机制，整体推进开发建设工作。

坚持整合资源、统筹推进。将公共建筑屋顶资源，统一纳入市级光伏开发资源库，由市公共建筑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主体推进平台以独资、合资、合作等方式统筹推进公共建筑屋顶分布式光伏资源开发、建设和运营。

坚持源网协同、创新机制。以光伏装备技术迭代、云计算、物联网等新技术融合应用为支撑，优化整合电源侧、电网侧和负荷侧资源，推动源网协同发展。增强体制机制创新，推动开展分布式发电市场化交易，促进新能源高效利用。

坚持示范引领、有序实施。以目标为导向，按区域和行业分解工作任务，针对不同领域、不同类型公共建筑屋顶，结合功能性和美观性先行开展示范项目的规划建设。充分考虑电网消纳能力，坚持积极有序发展。

（三）工作目标

根据全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学校、医院、体育馆等公共建筑屋顶可利用面积、电网接入等条件，在满足建筑结构安全荷载和消防等要求的基础上，集中建设屋顶光伏发电设施，用2—3年的时间市区分布式光伏覆盖率达到和超过国家试点市县标准；自来水厂、污水处理厂等公共基础设施的安装比例达到90%以上。

二、主要任务与责任分工

按照高水平设计、高标准建设、高效率应用的原则，重点在

党政机关、学校、医院、市政基础设施等公共建筑发展光伏应用，打造“光伏+”工程，形成示范效应。

（一）实施“光伏+党政机关”工程

推动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利用办公楼屋顶及车棚顶建设光伏设施，树立党政机关带头使用清洁能源形象，形成示范效应，提升人民群众对光伏发电的认同感。（责任单位：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二）实施“光伏+学校”工程

推动全市学校利用行政办公楼、实验楼、教学楼、图书馆、宿舍等屋顶及车棚顶建设光伏设施，打造阳光校园，培养学生节能意识。（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三）实施“光伏+医院”工程

推动市级医院利用住院楼、门诊楼、车库等屋顶建设光伏设施，引导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镇街卫生院利用门诊楼等屋顶及车棚顶建设光伏设施，倡导节能减排理念。（责任单位：市卫健委）

（四）实施“光伏+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推动光伏发电系统在全市自来水厂、污水处理厂、交通枢纽、公交场站、轨道交通综合维修基地、停车场等市政基础设施应用，助力打造智能绿色低碳市政基础设施。（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城管综合行政执法局、市水投集团、市交投集团）

（五）实施屋顶光伏配套设施建设工程

加强屋顶分布式光伏配套电网建设，科学制定电网建设投资

计划，做好项目电力接入审批和并网工作，根据工程建设进度做好项目验收工作。按照储能设施建设规划，同步建设储能设施，保障分布式发电得到有效消纳。（责任单位：国网石家庄供电公司、市能源投资发展中心）

（六）构建数字化管理平台

建立公共建筑分布式光伏数字化管理平台，对分布式光伏项目信息数据实行统一管理。通过对光伏项目的开发建设情况、设备状态、运营情况等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和评估，实现数字化、精细化管理，提高全市公共建筑分布式光伏建设和运营水平。（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城发投集团、市能源投资发展中心）

三、实施步骤

第一阶段：调查摸底（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2 月）

开展建筑屋顶资源摸排，组织有关部门对总体可利用面积在 1000 平方米以上（单体可利用面积 500 平方米以上）的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学校、医院、自来水厂、污水处理厂、新建（改扩建）大型停车场地、公交场站、轨道交通综合维修基地等公共机构建筑屋顶资源进行摸排，全面掌握建筑物结构、屋顶面积、载荷、用电量及周边建筑物环境等信息，对总体开发规模、开发时序、典型示范项目等提出意见。

第二阶段：试点示范（2022 年 3 月至 2022 年 12 月）

结合公共建筑屋顶综合信息，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国资委分别提出 2—3 家试点示范名单，由市能源投资发展中心组织

开展首批试点示范项目建设。

第三阶段：推广建设（2023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在充分总结试点示范项目开发建设经验基础上，市发改委组织有关部门科学制定各类建筑设施分布式光伏建设方案，建立全过程质量监督管理体系，规模化推广分布式光伏建设工程，做好配网接入工作。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协调

市发改委统筹协调全市分布式光伏发电工作，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国资委、市城管综合执法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国网石家庄供电公司等相关部门（单位）要按照责任分工，切实抓好全市公共建筑分布式光伏建设工作，市政府定期进行督导调度。

（二）做好就近就地消纳

国网石家庄供电公司要做好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与配套电网设施协同建设，切实增强电网接入和消纳能力，进一步加强对配电网的升级改造力度，切实保障屋顶分布式光伏的接入需求，进一步完善和优化项目备案和接网、验收相关手续。光伏报装单位要按照光伏并网相关技术标准，做好光伏发电及附属设施的设备检测、安装和调试，保证并网后配套电网的安全稳定运行和光伏的可靠消纳。

（三）加大宣传力度

广泛宣传碳达峰、碳中和及分布式光伏规模化开发的重要意义，提高社会关注度和参与度，形成政府有效引导、企业大力发展、各界广泛参与的良性氛围，高效推进全市分布式光伏建设工作。

